

■ 李记

# 狱务公开到底才能杜绝“变相越狱”

为进一步深化狱务公开,司法部近日下发了《关于进一步深化狱务公开的意见》。《意见》公开的内容包括监狱人民警察的权利、义务和纪律要求,罪犯减刑、假释的法定条件,罪犯减刑、假释的法定条件以及对监狱机关和监狱人民警察执法、管理工作进行举报投诉的方式和途径等23项信息。

减刑、假释制度是刑罚执行的重要环节,按规定,减刑、假释必须由监狱考察呈报,接受检察机关监督,最终由法院审查裁定,还要经过诸多公示程序。但正像我们看到的那样,一段时间以来,“到点减刑”“保而不医”“提钱出笼”等“变相越狱”事件频频上演。根据媒体报道,全国法院对于2014年前作出决定目前仍在暂予监外执行的罪犯进行全面清理,重新组织体检,凡是暂予监外执行情形已经消失的,坚决予以收监执行。全国法院共收

监执行罪犯1739人,其中自2014年7月最高法开展专项检查以来,收监执行罪犯达1089人。

“变相越狱”危害多多。正如全国政协委员、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副院长汪利民所称,好不容易查处的“老虎苍蝇”,却接二连三地被减刑、假释,甚至轻松“越狱”,司法公信力和法治权威必然会受到影响。所以,唯有最大限度地杜绝违法减刑、假释的存在,才能最大程度地维护法律的尊严与权威。事实上,从2014年初,中央政法委出台严格规范减刑、假释、暂予监外执行防治司法腐败的改革措施,中央政法系统各单位也分别发出实施办法并开展专项督查;到2015年司法部出台进一步深化狱务公开工作意见,全面深化狱务公开,所做的都是这些工作。司法部此次《意见》的下发,更是明确了狱务公开“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原

则。

公开是最好的防腐剂。但不得不说,唯有严抓到底的狱务公开,才能杜绝高墙内腐败,才能让减刑假释条件与程序公开积极效用最大化。原因很简单,一方面,以前广为流传的一句话是,“花钱请律师辩护,不如留着将来花到监狱里去”,也就是说,与通过法庭审判减刑相比,在监狱通过制造立功的方式减刑更为容易。这也从一个侧面表明“越狱经济链”的顽固与强大。而要想使《意见》的下发真正达到狱务公开“应公开尽公开”的预期目的,无疑还需相关方面的强力推进、严抓到底。另一方面,正如政务公开推行多年仍存在这样那样的暗角与暗箱一样,持续深化狱务公开势必需要一个必不可少的过程。如何确保这一过程是一以贯之而非虎头蛇尾,考验着相关方面的智

慧与耐心。

当然,正如业内人士分析,全面深化狱务公开,要警惕执行过程中出现新的不公平。因此,既要打击非法越狱者,也要对于符合减刑、假释条件的服刑人员实施司法救济。检视现实不难发现,这样的担忧并非多虑。根据《意见》,“要严格依法对罪犯计分考评、分级处遇、行政奖惩、立功、重大立功表现、提请减刑、假释和办理暂予监外执行等信息进行公示。”但必须明确的是,狱务公开严抓到底的终极目的,是要最大限度地减少“变相越狱”的发生,斩断“越狱经济链”杜绝高墙内腐败,因此不能让“严抓严管”走向反面,让正常的司法救济被窄化,进而导致“误伤”的发生——这显然是有违《意见》下发的初衷,更和推进司法公开、司法改革的目的背道而驰。

(来源:新华每日电讯)



新华社发 南海作

■ 王旭明

## 反腐信息没必要藏着掖着

记者在部分牙医诊所、三甲医院口腔科和民营齿科医院采访发现,对于口中的“假牙”来自何方,绝大多数患者不会主动询问,也少有医疗机构主动提供。

据介绍,我国假牙市场近年逐步规范,但两种现象时有发生:一是假牙制作所用非医用材料,而是有害物质,长期使用会对牙龈造成损害;二是以次充好、偷梁换柱,假牙实际材料与所称材料不符,变相降低成本。

十八大以来,党中央加大反腐力度,“拍苍蝇”“打老虎”一起来,中央纪委网站第一时间公布官员落马信息,接受百姓监督,在反腐过程中努力做到第一时间信息公开,这是十分可喜的。与此同时,薄熙来等高官的违纪违法案件公开审理,也让百姓对于其犯罪事实和庭审情况有了更清楚的了解,受到百姓的一致好评。

在这同时,我们也注意到,各级各类反腐信息公开,与中纪委的要求,特别是与中纪委信息披露的时效性比,还有一定的差距,有待进一步公开。

我们先看一些例子吧。这几日,朋友圈流传这样一条信息:“天津市原政协副主席、市公安局局长武长顺涉案金额高达74亿元。”有些信息流传时间之长,更是让人匪夷所思。如关于中国人民大学校长纪宝成的消息一直传闻不断,据报道,说他日前已经被取消副部级待遇,勒令辞去所有社会兼职。目前,这个消息没有得到官方的确认,有媒体也因此说这是一个“不公开”的宣布。

这些例子反映的情况是真是假,是部分存在还是部分不存在,还是夸张,网上和民间到处流传,有关部门不置可否,大有悬疑小说之妙。但,信息公开绝非儿戏,不是小说,更不是可有可无的花边新闻。2007年4月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颁布,并于2008年5月1日起正式实施,其中第九条规定:行政机关对符合下列基本要求之一的政府信息应当主动公开,其中包括“需要社会公众广泛知晓或者参与的”,“其他依照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应当主动公开的”等内容。上述所举的反腐信息显然属于社会公众广泛知晓或者参与的内容,这样的内容没有得到及时、准确、全面、有效的公开,与法规不合,与民众的关切不合。

党中央、国务院在信息公开的要求中多次明确要做好信息公开,还要做好政策解读。反腐败无疑是一项重大政策,对于这一政策的解读,既包括条文的解析,也包括事实的说明。要在信息公开中解读政策,在解读政策中体现信息公开。反腐信息长期不公开,各种说法流传在公众当中,弥漫不散,不说是也不说不是,很容易给别人造成混乱无序,一头雾水。这即不符合党中央、国务院的要求,也同时与广大民众的要求相悖。确实,有些贪腐案件的信息仍然在司法程序当中,但是,有些已经有结论的案件,公众迟迟不知情,就说不过去。

有人认为不公开官员贪污的准确信息是因为“担心民众及社会对于如此巨高的贪官贪腐额度的心理承受力,更担心会让人质疑,贪官们何以贪腐到如此匪夷所思的地步,进而引发一系列的联想。”这是多余的。恰恰相反,有一些反腐信息不说,反而会给民众留下猜度的空间,对于反腐的决心产生质疑。从周永康、薄熙来、徐才厚、令计划到许多省部级高官的贪腐信息,中纪委都做了全面的揭露,审判薄熙来过程还微博直播,人们并没有因此对共产党产生怀疑和动摇,为级别别低很多的信息不公布呢?

中央纪委在信息公开上给我们作出了榜样。中纪委运用传播规律,努力打造信息权威发布平台、监督执纪平台、宣传教育平台、互动交流平台,在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中发挥更加积极的作用。做到信息公开一点不难,反腐败的信息公开更不难,关键是观念要转变,腐败分子都抓住了,人都处理了,还有啥藏着掖着不好说的呢?反腐信息进一步公开有助于安定团结,凝聚人心,反腐防腐,可以说有百利而无一害,何乐而不为? (来源:新京报)

■ 李春根 廖彦

## 警惕公车拍卖“二次腐败”

党政机关的车轮腐败问题长期被外界所诟病。随着公务用车制度改革方案的陆续实施,公车改革迈出了实质性的步伐。公车拍卖作为公车改革的核心举措尤其受到社会的广泛关注。

公车属于国有资产,公车改革牵动着社会公众的敏感神经。在与公车拍卖相配套的制度机制尚处于摸索阶段时,应格外警惕有人借公车拍卖之机损公肥私“二次腐败”。

2014年7月,公车改革率先在中央层面展开,随后各地纷纷推进。中央先行改革虽然起到了良好的示范效应,然而在改革和拍卖的具体环节方面则缺乏科学的顶层设计和统一规范,为一些人钻政策空子,利用制度的漏洞谋取私利提供了便利。而公车拍卖的相应监管机制不完善,也为公车拍卖环节的暗箱操作和腐败留下可乘之机。

随着公车改革逐渐步入深水期,遭遇的难题也会越来越多。破解难题,首先必须完善公车拍卖的相关法律法规,加大违法违规的惩戒力度。拍卖程序要严格依照法律法规进行,各个拍卖参与主体的行为也应当在法律的框架下得到规范,从而做到依法拍卖。同时提高买卖国有资产的违规成本,让惩治“二次腐败”不再仅仅是“罚酒三杯”。

在公车拍卖的具体环节中,应通过招投标方式确定拍卖公司,引入资产评估机构和二手车市场机构的参与,充分发挥其专业优势,通过市场化的手段将公车上市公开拍卖,按质论价,确保公车国有资产不流失。

实践证明,监管在改革进程中起着至关重要的作用,缺乏有效的监管,改革就会偏离初衷,最终走向失败。车辆处置的全过程要自觉、随时接受审计、纪检监察和社会各界的监督,防止暗箱操作。拍卖所得全部足额上缴国库并账目公开,公车处置结果面向全社会定期公布,让公车拍卖“拍”得清楚,“卖”得明白。

(来源:环球时报)



新华社发 南海作

■ 郭文婧

## 别轻易把责任推给“实习生”

陕西网友以“法院造假案,有因有真相”为题爆料,两份案号相同的立案受理通知书,案件当事人、案情截然不同,其中一起为房屋买卖合同纠纷,另一起为民间借贷纠纷。对此,案件一审主办法官表示:“你认为我弄假案,你该怎么就怎么。我推想可能是书记员订卷时觉得差材料他就补了,也可能后来是实习生呢。”(《新华网》4月7日)

我国《刑法》第二百八十条规定:“伪造、变造、买卖或者盗窃、抢夺、毁灭国家机关的公文、证件、印章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一号两案,现在涉及的已经不仅是管理的疏忽问

题,而是涉嫌伪造立案受理通知书,也就是涉嫌犯罪了。如此严肃的问题,怎能“我推想是谁干的”、“可能是谁干的”,更何况如此言语还出自法官之口,实在令人惊讶。

这些年,处于体制边缘的人,总是“倒霉蛋”、“替罪羊”,从“临时工干的”,到“聘用人员干的”、“借用人员干的”、“志愿者干的”,这次轮到是“实习生干的”了。张口就来者,自然是想借此推卸责任,或者想“顶包”之后大事化小、小事化了,但公众的眼睛是雪亮的,蒙谁呢?无论是谁干的,都与惹事的单位脱不了干系,教育管理失职的责任无论如何是推脱不掉的。但漏洞也正在于此,单位责任与具体责任完全是两回事

儿。

在此次陕西的“一号两案”中,当事人发现问题后,其实早在1月28日,就向陕西省高院进行了举报,可两个多月过去了,却未得到任何回应,不得已才在微博公开了举报材料。正因为负有追职责的部门不够重视,没有“零容忍”的决心,所以才惯出了某些人这种张口就来的不负责任。

既然已经涉嫌伪造国家机关公文罪,那么,责任的承担,就不应该再随着一句“可能是谁干的”而起舞了,公安机关理应立即立案侦查,从而让究竟是谁干的真相大白。如果不能通过法治途径解决,而是关起门来内部处理,不仅与法治精神相悖,而且也会导致张口就来“可能是谁干的”不断重演。

无论是临时工,还是实习生,他们都不应该成为“替罪羊”的别称。“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法官说话更应如此,张口就来“可能是实习生干的”,“你该怎么就怎么”,是在给法官的形象抹黑。

(来源:中国青年报)